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西岗步青街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 (110KV 高压线杆迁改部分)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4〕137号

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西岗步青街周边环境整治工程项目(110KV 高压线杆迁改部分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，经天路以北、齐民东路以南、步青路以西，新建5回110千伏电力通道(2回110千伏江南线使用+2回110千伏阳栖线/阳霞线使用+1回110千伏预留使用)长约930米，新建4回110千伏电缆线路长约1260米，恢复架线段长约150米，导地线利旧；拆除4回110千伏架空线路长约260米，拆除4回110千伏电缆线路长约330米。

工程规模详见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。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、临时用地的恢复工作。

(二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要求。

(三) 架空线路建成投运后，线路周边声环境质量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 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该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。

五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24年9月27日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